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秘書：

黃杏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禰家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歐陽慧芯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2／專責事務	}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葉珮芝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9／專責事務	
鄧偉賢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副經理	
司徒子楓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蘇偉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議程一： 選舉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已離任，故須根據《區議會條例》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他請在席委員提名。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

3. 梁進先生對提名沒有異議。司馬文先生宣布梁進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開會辭：

4.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強制檢疫。各位委員發言時應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以期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是次會議。

5.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洪子軒先生及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以及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禰家愉先生及區域工程師／南區陳文浩先生。

6. 臨時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委員接納這項建議。他續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 通過 2021 年 5 月 13 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7. 臨時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他續表示，運輸署的修訂版亦已呈枱供委員參閱。

8.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葛量洪醫院行人連接設施 (此議程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18/2021 號)

9.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2／專責事務歐陽慧芯女士；
- (b) 路政署工程師 9／專責事務葉珮芝女士；
- (c)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
- (d)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蘇偉廉先生；
- (e)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鄧偉賢先生；
- 以及
- (f)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司徒子楓先生。

10. 臨時主席請顧問公司代表簡介議題。

11. 鄧偉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連接葛量洪醫院的行人通道及設施，內容主要涵蓋擬建項目的背景，以及兩個設計方案的路線圖和技術可行性。「方案一」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主因是南風道北行線行人路地底有 275 千伏特電纜，阻礙擬建行人天橋的地基工程進行，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表示，電纜是港島南部和東部輸電網絡的骨幹，改動或重置電纜和相關設施技術上並不可行。此外，鑑於擬建行人天橋橫跨黃竹坑道，施工期間須臨時封路，方可吊運和組裝行人天橋的大型組件，可能嚴重影響道路交通。綜合上述因素，「方案一」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故他建議委員會採納「方案二」，即於黃竹坑道西行線的行人路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42)及海洋公園港鐵站之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12.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 司馬文先生詢問現時葛量洪醫院員工往返醫院的步行路線。

14. 鄧偉賢先生回應表示，葛量洪醫院東、南及西面均設有出入口，南面為行人出入口，東、西面則為車輛出入口。他補充指，由於南面出入口附近設有巴士站及連接黃竹坑道的行人天橋，現時大部分員工均使用該出入口。

15. 歐陽慧芯女士補充表示，若由港鐵海洋公園站前往葛量洪醫院，「方案二」的路線是最短。乘搭巴士的市民亦可於黃竹坑道西行線的巴士站下車，再途經行人天橋前往醫院的南面出入口。

16. 司馬文先生指出，除使用現有行人天橋外，市民亦可沿行人路步行往返港鐵海洋公園站或黃竹坑道西行線的巴士站。就此，他詢問葛量洪醫院員工的慣常路線。

17. 鄧偉賢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黃竹坑道西行線的巴士站鄰近黃竹坑體育館，他相信乘坐巴士的葛量洪醫院員工較多使用現有行人天橋（編號 HF42）前往醫院的南面出入口。至於乘搭港鐵的員工，可從港鐵海洋公園站 A 出口出閘，沿黃竹坑體育館右邊的小路步行至黃竹坑道，再前往行人天橋，或從港鐵海洋公園站 C 出口出閘，沿「方案二」的路線前往醫院。

18. 司馬文先生懷疑部分葛量洪醫院員工不會使用行人天橋，反而會在南風道及黃竹坑道交界處過馬路。

19. 司徒子楓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曾派員前往醫院附近行人天橋一帶勘察，發現大多數市民均使用「方案二」的路線。

20. 基於電纜問題，路政署將「方案一」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林玉珍女士，BBS, MH 對此表示認同。她憶述當年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時，亦曾因地底電纜問題而須更改個別車站的位置。至於「方案二」，她指出，據平面圖所示，相關路段甚為平直。她詢問可否設置自動行人道，以方便長者及應診市民出入。另外，她詢問「方案二」工程的預算開支。

21. 歐陽慧芯女士回應指，一般情況下，戶外行人路都不會設置自動行人道設施。此外，鑑於相關路段現時人流不多，設置自動行人道的成本效益存疑。然而，由於港鐵海洋公園站與葛量洪醫院之間有一定的距離，她理解委員對設置自動行人道的訴求，但建議的「方案二」路線已是最短的路線。她期望「方案二」工程完成後，能為各持份者提供一條舒適、安全及無障礙的行人通道。至於工程開支，她表示，項目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須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才可向委員會提供預算開支。

2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先前提到，擬建行人天橋的位置有 275 千伏特電纜，令地基工程難以進行。就此，他要求路政署於會後提交電纜路線的平面圖；
- (b) 「方案二」行人道上蓋工程涉及砍伐樹木，因此他對方案有保留，認為仍有改善空間；以及
- (c) 強調擬建設施位於黃竹坑道，容易引人注目；期望署方提交其他設計方案，確保該等設施外觀不會流於平凡，能配合「躍動港島南」計劃的方向。

23. 臨時主席認同路政署將「方案一」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至於「方案二」興建上蓋的建議，他欲了解在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方面有何安排。另外，他指出，從電腦模擬圖片可見，黃竹坑道擬建上蓋的行人路部分路段非常狹窄，詢問署方該路段的闊度，以及會否考慮於工程期間重鋪路面或加入防滑物料。

24. 鄧偉賢先生就委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將於會後安排向委員提交地底電纜路線的平面圖；
- (b) 「方案二」下擬建設施的外觀設計可於設計階段再作修改；
- (c) 擬建行人道上蓋將延伸至近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車天橋底。他解釋，上蓋未能延伸至車站 C 出口，是因為天橋下面及車站出口之間為行車路，無法加設行人設施；以及
- (d) 至於行人路闊度方面，由於現時部分路段毗連人造斜坡，顧問公司建議利用混凝土護土牆鞏固人造斜坡，並

於護土牆上豎立上蓋結構的支柱。「方案二」的行人路闊度將大致維持不變，部分路段或會因設置花槽等美化設施而稍為變窄，但最少也有三米闊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1 月 16 日發出電郵向委員轉交地底電纜路線的平面圖）

25. 歐陽慧芯女士補充表示，目前項目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路政署在詳細設計階段時將會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提交方案，供其審視建築物的外觀設計，同時路政署也樂意聽取委員對外觀設計的意見。至於擬建行人道上蓋的覆蓋範圍，她指出，雖然上蓋未能連接至港鐵海洋公園站 C 出口，但車站出口與上蓋之間的整個路段位於行車天橋底，故行人不會受天雨影響。另外，她表示，倘若行人路因工程引致損壞，署方將安排重鋪。

26. 司馬文先生再次要求路政署重視設計質素，認為有蓋行人道若加入植物及美化設施，將吸引更多往返醫院的員工及市民使用。

27.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擬議「方案二」除了方便市民往返醫院，亦應以美化環境為重。委員會認為，路政署應考慮擬議「方案二」如何配合「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各項發展策略，以及如何融入市民的生活環境。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9/2021 號）

28. 臨時主席請委員備悉報告，並按頁提問。他表示，提問將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29. 司馬文先生關注海洋公園一帶路面交通對學童構成的安全問題。他表示早前曾接獲一所學校投訴，指現時不少車輛停泊於深灣道近前珍寶海鮮坊碼頭的路段，等候接送學童，引致交通擠塞。他續指，由於深灣道將成為前往海洋公園水上樂園的唯一通道，故認為部門應對接送學童的車輛採取彈性的交通管理措施。另外，他認為只使用深灣道作為往返水上樂園的安排並不明智，建議部門及早考慮引入海上交通，以填補陸路交通系統的不足。

30.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一直以來，南朗山道及警校道一帶的交通於學校上下課時間，因大量接送學童的車輛而導致行車緩慢甚至造成交通阻塞。運輸署一直非常關注相關問題，並已早前聯同教育局、南區民政事務處及警方積極聯絡黃竹坑一帶的國際學校及附近的持份者，要求校方盡量推行校巴政策和實施可行的交通管理措施。他指出，自 2021 年 9 月新學期開始後，各學校學童使用校巴的情況有所提升，交通情況亦見明顯改善。另一方面，運輸署亦不時因應當區交通情況實施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將個別路段設置為 24 小時不准停泊車輛的限制區域等。此外，在實施交通管理措施前，署方亦曾經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附近的持份者，如學校、屋苑的管理公司及附近工業區的物業等。整體而言，署方鼓勵各持分者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來往該區，從而進一步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至於執法方面，委員可直接向警方查詢。

31. 司馬文先生認為，運輸署應與作出投訴的學校直接聯絡。他簡述指有關學校曾致電運輸署，惟署方並沒有派員作實地考察，以了解情況。關於執法行動的詳情，他認為運輸署有責任聯絡執法部門跟進問題。

32. 臨時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A)8 在南區安裝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33. 臨時主席詢問，位於南區的其餘三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預計何時啟用。

34.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委員的提問部門會後將作跟進。
(會後補註：黃竹坑道東行近香港仔運動場的行車時間顯示器已於 9 月 23 日啟用，其餘 2 組行車時間顯示器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前啟用。)

(A)10 數碼港擴建計劃的道路工程

35. 司馬文先生詢問，既然項目已獲撥款，公眾人士能否查詢其道路設計方案。此外，他欲了解運輸署參與項目的情況。他解釋，部分運輸署於三年前提出的路口改善方案未算十全十美，因此籲請運輸署盡早公開詳情，以確保公眾能有充足時間提出修改。

36.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與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緊密聯繫，討論有關道路改善工程。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將向署方提交設計方案，而部門將於收到方案後適時跟進，同時向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37. 司馬文先生認為，署方應向委員會提交道路改善工程的圖則。

38.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目前道路改善工程仍處於設計階段，而有關設計內容亦屬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擁有。部門會將委員的關注及要求向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工程顧問反映。

39. 臨時主席期望部門能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及提交設計圖則。

(A)14 香港仔大道嘉諾撒培德小學外過路處的交通顧問報告

40. 林玉珍女士 BBS, MH稱顧問報告的最終版本尚在修訂，惟她指不論是報告的初稿還是目前的版本，均未有提交委員會參閱；委員根本無從得悉其中內容。她期望部門能於稍後向委員提交報告。

41.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部門將就委員的提問向相關組別反映。他續表示，署方已於較早前就香港仔大道近香港仔水塘道的過路設施完成研究報告，有關設計方案以及實施該方案對附近交通影響已透過信函方式通知相關委員。

(A)15 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研究

4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期望部門能提供有關新巴第 595 號線的詳細安排。至於在成都道／洛陽街加設黃格措施的安排，她亦期望部門向秘書處提交詳細資料。

43.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遷移巴士路線 595 號於成都道現有巴士站至新位置的安排，由於經公眾諮詢後收到反對意見，故此有關方案目前未能推展。至於成都道／洛陽街加設黃格措施的安排，他指經公眾諮詢後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目前有關工程已交由路政署安排及跟進。

(B) 南區巴士路線

(B)2 監察南區巴士服務事項

44. 林玉珍女士 BBS, MH指出，雖然運輸署有監察巴士服務，但新巴第 595 號線及第 95 號線仍偶有脫班，鴨脷洲大街和鴨脷洲邨的乘客受到影響。她指出，根據運輸署報告，只有少數南區巴士班次未能達標，當中新巴第 95 號線只有一次。她表示，其實該路線多於下午三時至五時脫班，希望運輸署能夠收集該個時段的數據。

45. 臨時主席詢問運輸署能否提供非繁忙時段的數據。

46. 蔡嘉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檢視有關新巴第 95 號線的紀錄，如果發現現時的調查未有收集該線於非繁忙時段的數據，署方樂意因應委員的意見，於該時段安排調查。倘發現有脫班情況，署方會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

47. 林玉珍女士 BBS, MH補充，新巴第 590 號線及城巴第 592 號線將於 9 月 20 日停止服務，運輸署鼓勵新巴第 590 號線的乘客改為乘搭城巴第 90 號線，惟城巴第 90 號線常常脫班。她希望運輸署收集數據以作調查。她指出，報告沒有顯示城巴第 99 號線的脫班情況，其實本月（2021 年 9 月）至今，其早上六時四十三分的班次，已有三次脫班。她曾致信運輸署，署方回覆會進一步加強監管。她期望署方除了調查之外，還有罰則以改善情況。

48. 臨時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並轉達巴士公司。他表示，縱有營運困難，重要班次不應脫班。

49. 司馬文先生指出，城巴第 43M 號線縮減班次後，由每 20 分鐘一班變為每 30 分鐘一班，南區居民早晚繁忙時段乘車時，感到十分擠迫。他建議採用雙層巴士改善情況。

50. 臨時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一併處理。

51. 蔡嘉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也收到有關城巴第 43M 號線的意見，現正安排調查了解其情況，並會一併檢視考慮委員的意見。

52. 臨時主席表示，運輸署一有最新消息，請通知議會。

附件一

53. 司馬文先生指出，海洋公園水上樂園快要開幕，他詢問興建水上碼頭的進展，以及會否設置臨時碼頭以配合開幕帶來的人流。

54. 蔡嘉陽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署方理解，旅遊事務署正積極跟進於海洋公園興建碼頭的計劃，並正籌備相關的技術性研究。署方會將委員關於興建臨時碼頭的意見轉達予旅遊事務署，以探討配合海洋公園水上樂園開幕的短期措施。

參考資料一

55. 司馬文先生指出，他曾提出要求，增加列表道路，包括深水灣泳灘、赤柱峽道及黃竹坑道，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

56.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除了書面回覆所述，運輸署別無補充。署方備悉委員意見，會積極跟進有關要求。

57. 臨時主席希望運輸署日後籌劃工程時，對於增設行人路多加考慮，因為南區的行人路較其他區為少。

參考資料二

58. 司馬文先生指出，曾接獲多宗私家車及貨車晚上在域多利道介乎數碼港道至華翠街的路段非法泊車的投訴，加上華富附近地盤的工程，情況更為嚴重，希望警方積極執法。

59.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向警方轉達上述要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1 月 16 日發出電郵向警方轉達上述要求）

議程五：其他事項

60.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61. 臨時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